#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 (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0934 |
| 交易代码 | 00093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 2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90,570,484.7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以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大势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法规影响、市场情绪等综合分析,调整基金投资股、债券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收益。<br>(二)区域配置策略<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中华地区。本基金通过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发展趋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政治环境及市场估值水平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投资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投资区域的权重。<br>(三)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挖掘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向。主要评估因素包括:<br>1.公司竞争优势评估--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备行业内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br>2.盈利能力评估--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管理、从财务结构、资产质量、业务增长、利润水平、现金流转状等方面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专注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盈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上市公司。<br>3.成长能力评估--选择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公司。<br>4.公司治理结构评估--通常,治理的公司治理是公司不断良性发展的基础,从股权结构的合理性、信息披露的质量、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是否协调和平衡,公司是否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br>5.估值评估--企业的估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其未来成长性以及市场投资的安全性,估值合理甚至具有安全边际是一个重要条件。本基金通过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相对估值和行业相对投资价值,选择目前估值水平相对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br>(四)新股申购策略<br>本基金基于对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估值分析、判断新股的投资价值,参与新股申购的投资收益和风险,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br>(五)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贷款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实现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信用债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构建债券组合。<br>(六)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br>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届时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投资于场外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远期合约、掉期等,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能够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确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 业绩比较基准 | MSCI北龙中证改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X 60% +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陆丽莉 | 贺婵 |
| | 联系电话 | 021- 3855 5555 | 010- 6606 006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ftfund.com | fgz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700- 4518, 9510- 5680 和021－ 38789555 | 95599 |
| 传真 | | 021- 6888 3050 | 010- 6812 1816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 | 中文 | -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 -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
| 办公地址 | | -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
| 邮政编码 | | - | 10286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 1 月 1日 - 2018年 6 月 30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589,163.47 |
| 本期利润 | 6,718,157.2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3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7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3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01,687,223.5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82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 4.36% | 1.46% | - 2.36% | 0.69% | - 2.00% | 0.77% |
| 过去三个月 | - 0.07% | 1.24% | - 1.47% | 0.59% | 1.40% | 0.65% |
| 过去六个月 | 3.75% | 1.37% | - 0.12% | 0.67% | 3.87% | 0.70% |
| 过去一年 | 20.28% | 1.19% | 9.64% | 0.58% | 10.64% | 0.63% |
| 过去三年 | 30.75% | 1.58% | 23.24% | 0.81% | 7.51% | 0.9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8.20% | 1.61% | 23.24% | 0.81% | 14.96% | 1.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企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3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徐成 | 公司 QDII 投资副总监、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国富亚洲窄基指数(QDII)基金及国富护盾保底收益稳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年 12 月 24 日 | - | 12年 | 徐成先生:CFA,外资学硕士学位(美国)金融从业资格都三,历任本土证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研究员,新加坡东亚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宜信代表,最近本科任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QDII 投资副总监,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基金,国富亚洲窄基指数(QDII)基金及国富护盾保底收益稳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考虑到"贸易战"以及"去杠杆"的影响,下半年宏观经济可能有些不确定因素。2018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望基本符合预期;下半年我们将积极关注各行业的变化。

2018 年六月底,由于"贸易战"升温,香港市场跌幅较大;南下资金相对谨慎。美联储加息和"缩表"对海外流动性不利。但是,由于联系汇率制度,港币对美元出现贬值的可能性较低;所以,香港较其他新兴市场或将更为安全。

目前恒生指数的市盈率仅为 10-11 倍左右,国企指数的市盈率仅为 6-7 倍,整体估值低于海外发达市场和 A 股。由于估值仍然有吸引力,相对收益可期。

配置方面,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继续超配有结构性增长机会的行业,如互联网、科技、医疗、大消费、新能源等行业类股票。选择估值相对便宜的板块,比如新能源、环保、科技、消费、地产等行业类股票,多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把握个股选择,重点关注业绩增长、质地优良、有核心竞争力,且在市场竞争中能为股东提供价值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上涨 3.75%,跑赢业绩基准 3.87%。这主要是由于本基金上半年在仓位控制上较为灵活,以及本基金持仓中的部分个股表现优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温和增长,美国经济仍较为健康。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趋势不变,港股估值相对于全球其他市场而言仍便宜,我们对港股保持谨慎乐观。

配置方面,3 季度我们将关注盈利确定性高、估值相对便宜的板块,比如新能源、环保、科技、消费、地产类的股票,多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把握个股选择,重点关注业绩增长、质地优良、有核心竞争力,且在市场竞争中能为股东提供价值的公司。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03,083,906.08 | 39,236,087.5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8,608.48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2,620,435.92 | 204,252,773.30 |
| 其中:股票投资 | 342,620,435.92 | 204,252,773.30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28,115.24 | - |
| 应收利息 | 3,662.31 | 2,498.72 |
| 应收股利 | 1,910,251.70 | 44,937.49 |
| 应收申购款 | 1,349,112.15 | 50,500,919.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95,145,519.28 | 52,446,662.05 |
| 资产总计 | 546,549,611.16 | 346,483,879.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027,897.47 | 22,584,396.02 |
| 应付赎回款 | 4,063,653.78 | 4,965,535.1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02,637.87 | 285,440.52 |
| 应付托管费 | 72,474.82 | 51,379.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31,892.34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95,295,723.69 | 52,618,049.39 |
| 负债合计 | 144,862,387.63 | 80,566,692.7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90,570,484.78 | 199,685,681.03 |
| 未分配利润 | 111,116,738.75 | 66,231,505.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1,687,223.53 | 265,917,186.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46,549,611.16 | 346,483,879.00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0,570,484.7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13,566,496.78 | 20,840,907.75 |
| 1.利息收入 | 88,718.59 | 20,977.0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88,718.59 | 20,977.0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873,918.18 | 13,078,711.5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8,709,216.96 | 12,181,141.6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137,087.84 | - 72,055.66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301,789.06 | 969,625.5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8,969.79 | 7,719,730.4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7,580.92 | - 152,397.79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67,287.30 | 173,886.50 |
| 减:二、费用 | 6,848,341.52 | 2,133,828.16 |
| 1、管理人报酬 | 2,059,356.77 | 824,712.02 |
| 2、托管费 | 370,684.20 | 148,448.1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4,265,357.53 | 1,077,555.47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税金及附加 | - | - |
| 7、其他费用 | 152,943.02 | 83,112.5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718,157.26 | 18,707,079.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18,157.26 | 18,707,079.59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9,685,681.03 | 66,231,505.23 | 265,917,186.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 | 6,718,157.26 | 6,718,157.2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884,803.75 | 38,167,076.26 | 129,051,880.0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1,314,239.37 | 66,139,284.97 | 227,453,524.34 |
| 2.基金赎回款 | - 70,429,435.62 | - 27,972,208.71 | - 98,401,644.3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0,570,484.78 | 111,116,738.75 | 401,687,223.5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0,058,497.59 | - 4,007,402.51 | 86,051,095.0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 | 18,707,079.59 | 18,707,079.5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300,384.03 | 1,320,258.56 | 18,620,642.5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7,760,535.70 | 6,169,613.40 | 73,930,149.10 |
| 2.基金赎回款 | - 50,460,151.67 | - 4,849,354.84 | - 55,309,506.5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7,358,881.62 | 16,019,935.64 | 123,378,817.2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林勇 _____ _____ 胡昕彦 _____ _____ 龚黎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第 1236 号《关于申子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0,173,165.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0,232,755.0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589.2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等。"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和在其他证券市场发行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X60%+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财税[2011]13 号《关于调整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信、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利息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8,999,817.00 | 0.44% | - |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8,381.54 | 0.35%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059,356.77 | 824,712.0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509,214.55 | 339,722.48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70,684.20 | 148,448.1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7,352,205.88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352,205.88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53% | -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农业银行 | 4,490,982.15 | 38,930.39 | 9,582,229.63 | 20,629.78 |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592,923.93 | 45,235.06 | 6,639,116.29 | 347.26 |

注